

#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及收費要點

103 年 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增訂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事宜，特訂定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及規範：

- (一) 本校學生個人住宿(含境外學生)：已為該學年度住宿生，其經導師或行政單位及家長同意辦理申請。
- (二) 集訓之校代表隊：為該學年度住宿生，由體育室或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提報校代表隊之訓練計畫及集訓時間並於申請期限內簽奉校長核准，提供免費住宿。
- (三) 暑假進修學制或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應以進修全期為申請住宿期程。
- (四)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營隊：為該學年度住宿生，由本校所屬單位審核，提供住宿。
- (五) 本校系所及校外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經簽核准同意借用宿舍；寒假期間不外借使用。

三、校內、校外學生社團或其他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開放之申請期程及齋別、床位數依當年度寒暑假住宿公告為依據，依送件申請日之先後順序排定；住宿期間需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相關規定。
- (二) 各團體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負責安全及人員管理，並應於離宿時負責維護宿舍清潔。
- (三) 住宿期程由負責人統一領、退鑰匙及相關公用物品，逾時未歸還者，除賠償金額外，並停止該團體次年度之寒暑假宿舍住宿申請。
- (四) 進住時間為申請日開始之下午 13 時之後；離宿時間為申請截止日之中午 11：00 以前，逾時依比例加收住宿費。
- (五) 集訓之校代表隊若有違反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者，則取消該隊當次免費住宿優惠及追繳住宿費，並褫奪一年不能申請住宿。

四、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

- (一) 住宿收費標準：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進位至十位數。
  1. 寒假因假期日數較少，本校學生申請住宿者，須以全期住宿申請，寒假得因春節中斷；暑假申請住宿期程至少連續 2 週以上為申請單位，不足 1 週以 1 週計。
  2.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住宿，寒假僅開放寒宿第 1 週為申請單位；暑假住宿則不限。
  3. 懷遠齋、靜敬齋、輔仁齋、益友齋每人每床位住宿收費標準表(含宿舍網路費)：

申請人資格	大學部床位	研究生床位
收費標準		
本校學生	590 元/每週	700 元/每週
社團辦理之寒暑假短期營隊、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本校學生收費)	590 元/每週； 85 元/每日	700 元/每週； 100 元/每日
本校系所辦理之暑假短期營隊(非本校學生收費)	1,180 元/每週； 170 元/每日	1,390 元/每週； 200 元/每日
本校系所或處室辦理暑期學分課程之學員	890 元/每週	1,050 元/每週
校外	340 元/每日	400 元/每日

4.寰宇齋每人每床位住宿收費標準表(含宿舍網路費)，僅限寰宇齋住宿生申請：

房型收費	收費標準
10,000 元	700 元/每週； 100 元/每日
12,000 元	840 元/每週； 120 元/每日
15,000 元	1050 元/每週； 150 元/每日
32,000 元	2,240 元/每週； 320 元/每日
39,000 元	2730 元/每週； 390 元/每日

5.本校提供團體暑期營隊申請住宿計費方式：

- (1) 以實際申請人數申請：以住宿床位數計費。
  - (2) 以間數申請：以宿舍房型滿床位數計費。
- (二) 個人繳費者，請於公告之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若申請後逾期未繳費不住宿者，需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告知懷遠齋管理室以利辦理放棄申請住宿銷號作業，逾期無法銷號則需繳費。
- (三) 校內外團體住宿，費用應於活動前一週，以營隊名義由負責人至懷遠齋宿舍領取繳款證明單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完畢。申請單位應確實控管住宿人數，繳費後，空餘床位不予退費；如實際住宿人數超過繳費人數應補足差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動始得退費。
- (四) 符合該年度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提供免費住宿，但需於宿舍區施作生活服務學習，每申請 2 週須實施 1 小時服務時數。
- (五) 冷氣需自費購卡使用。

五、退費：

- (一) 寒暑假開始前申請退宿者，已繳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 住宿後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週次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週次。
- (三) 住宿後未逾三分之二申請週次退宿者，已繳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週次。
- (四) 住宿後已逾三分之二申請週次退宿者，已繳住宿費不予退還週次。
- (五) 以上費用計算四捨五入計算。

六、若有轉讓床位、僅放置行李而無住宿事實或申請床位不住宿等行為者，除予以退宿外，並按收費標準收費。

七、寒暑假住宿寢室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編排，不得私自更換核定之寢室。

八、研究所應屆畢業生，若因口試過後基於論文修改之需要，得申請暑假住宿，其收費比照本要點第四點第 1 項之收費標準計算。

九、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住宿者，一經發現，除必須補辦申請、補繳全額住宿費，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取消其爾後之住宿資格。

十、住宿期間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